

潘繼武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感念父親潘繼武教授，於本校(國立台北科技大學)前身台北工專礦冶科任教多年，特設立此獎學金以鼓勵清寒學生與嘉惠後進學子。

第二條 獎助金額

- 一、本獎學金捐助金額定存伍百萬元基金，以定存孳息發放獎學金。基金餘額維持至少伍百萬元。
- 二、每學年獎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學年度繼續使用

第三條 獎助對象

- 一、限材資系日間部品學兼優清寒中華民國籍學生。
- 二、若提出不實資料經查屬實，須全數退還原發放單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每學年獎助同學一至三名，每名四萬元，由材資系依孳息及申請者之成績與需求決定名額，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準備資料

- 一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材資系統一公告，開學後滿一個月為申請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表件與受理單位：
申請者應檢具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、成績單、在學證明書、身份證明文件(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薪資所得低於新台幣五十萬元證明。
- 四、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表件，送交材資系辦理審查及評選獎助學生。
- 五、審查及評選結果，以書面或mail方式知會捐贈者，讓捐款者了解得獎同學近況。

第五條 管理與考評

本獎學金由學校開設專戶，一切收支專款專用。每學年獎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學年度繼續使用。本辦法提報材資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其修訂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，提報材資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

獎學金名稱

潘繼武教授紀念獎學金

班 級

學 號

姓 名

聯絡電話

E - M A I L

行動電話

學業成績

上
下

平均

操行成
績上
下

平均

平均

郵局局號

郵局帳號

住 址

縣 鄉 鎮 里 路 巷 號
市 市區 村 鄰 街 段 弄 樓

繳 驗 證 件

學生證影本 身份證影本 成績單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薪資所得證明或佐證資料 殘障手冊影本 軍榮公影本 推薦書 自傳 論文 照片 社團經歷證明

家庭概況及自述:(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)

指導老師評語:(含該生平常表現、幹部經歷、人際關係)